

股本

股本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1,111,100元，分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611,111,000股	內資股	75.00%
203,8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5.00%
<u>814,911,000股</u>		<u>100.0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611,111,000股	內資股	72.28%
234,37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7.72%
<u>845,481,000股</u>		<u>100.00%</u>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發起人及他們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現有內資股的90%，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不得於2012年10月26日（即我們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的一年內出售。此禁售期已於2013年10月25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

根據公司章程，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在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20%；(ii)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所持有的內資股被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及買賣。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禁售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的批准。

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所有股東於2013年9月3日及2013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